

陇县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为推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根据陇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投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陇财办发〔2021〕42 号）要求，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，我局组织对陇县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为了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助推产业脱贫、支持“三农”发展的保障作用，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，提高农业灾后恢复生产的能力，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，提高农业抗御灾害的能力，更好地满足“三农”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，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。2021 年根据市局文件精神，陇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由人保财险、中航安盟财险、锦泰财险、永安财险四家保险公司承保办理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玉米、小麦、苹果、核桃、油菜、公益林、设施蔬菜、花椒、农房等十六个政策性农险品种及生猪价格指数一个创新品种。陇县财政局 2021 年安排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420.2 万元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情况

1. 绩效总目标

扎实有效地推进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，保障农民增收，促进农村农业经济发展，确保粮食安全，为种植业和养殖业提供抵御自然灾害的屏障。

2. 绩效指标

(1) 产出指标。数量方面，按标准 100% 拨付保费补贴，保险品种承保率大于 90%。质量方面，参保农户受灾损失赔付率 100%。时效方面，及时发放保费，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 100%。成本指方面，按险种市级赔付结算保费。

(2) 效益指标。经济效益方面，挽回参保农户 90% 以上的损失。社会效益方面，建立制度保障，有效化解农户生产风险。生态效益方面，牲畜废弃物还田施肥，实现生态建设目标。

(3) 满意度指标。参保农户对经办机构理赔服务满意度达到 90% 以上，参保农户对农业保险政策满意度达到 80% 以上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绩效评价，一是了解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，发现存在的问题；二是全面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为完善相关政策和提高资金安排的有效性、导向性提供参考。

(二) 绩效评价原则

坚持“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综合考评”的原则，把年度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相结合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，

决策、管理部门评价与社会公众评议相结合，较全面准确地反映财政资金实施效果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依据

1. 陕西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陕发〔2019〕3号）

2. 《宝鸡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宝字〔2019〕78号）；

3. 《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绩〔2020〕9号）；

4. 《陇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陇财办〔2020〕33号）；

5. 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金合〔2021〕95号）；

6. 《关于印发陇县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

（四）绩效评价方法

结合绩效评价指标，通过现场走访、询问查证等综合评价的方法开展工作。具体为：依据相关文件、账务资料，核查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的真实性、合规性；与相关保险理赔单位一起，走访受灾农户，与乡镇政府主管业务人员座谈，了解项目实施中的问题。经评价分析评定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，参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，由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及项目实施单位座谈评议形成评价。

（五）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

陇县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设定了“决策、管理、绩效”3 个一级指标，含 8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，总分值 100 分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六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

1. 前期准备

结合项目预算文件，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在与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，各保险公司沟通的基础上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针对项目特点，制定工作底稿，准确反映实地调研、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

2. 组织实施

实地查看评价项目。评价业务人员对项目整体情况、预算执行率、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座谈分析评价，最终根据评价情况形成绩效评价结论。

（七）分析评价

评价业务人员与保险公司、县农业局、乡镇业务主管人员进行座谈并核查相关资料，实地访问农户。在核查资料、分析汇总的基础上，撰写工作底稿、拟定绩效评价表，。根据工作底稿、绩效评价表及相关资料，对评价内容进行汇总，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项目建设总体情况。该项目的实施，提高了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及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进一步提升了农业灾害补偿的精准度，充分发挥了农业保险的风险补偿和防灾减灾

作用，为陇县现代农业平稳发展提供有力保障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二）评价结论。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较好。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，综合得分 90 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其中，一级绩效指标综合评价得分值为：“项目决策”指标分值 20 分、评价得分 20 分，“项目管理”指标分值 25 分、评价得分 25 分；“项目绩效”指标分值 55 分、评价得分 45 分。主要扣分原因如下：

项目绩效方面，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，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农户参保积极性不高，保险品种承保率降低，扣 2 分；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，因受灾农户损失赔付率难以达到指标值，扣 2 分；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，因理赔程序造成的赔付时间不及时，扣 2 分。经济效益指标因挽回受灾农户经济损失有限，扣 2 分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 10 分，由于当前在参保、赔付方面存在各种问题，导致服务对象满意度降低，扣 2 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分析

1. 财政资金到位执行情况。县财政局年初下达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资金 420.2 万元，资金下达及时。截止 2021 年底，支付项目资金 392.48 万元，节约资金 27.72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2. 财务管理情况。该项目资金管理采用报账制，严格执

行财务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按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实行专款专用，其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、支付进度、支付依据合法合规，没有发现违规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次评价按照结合实际情况设置评价指标体系，按照规定程序，对单位评价指标进行了分析，具体如下：

1. 项目决策情况

（1）项目目标：扎实有效地推进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，促进我县农业保险的快速发展，提高农业抵御灾害的能力。

（2）决策依据：项目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符合中央、省市相关文件要求。

（3）决策程序：项目申报符合申报条件，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。

（4）资金分配办法：按照县级年初预算执行。

（5）资金分配结果：主要对种植面积广、对促进“三农”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小麦、玉米、花椒、核桃、苹果、育肥猪、能繁母猪、公益林等进行投保的保费给予补贴。

2. 项目管理情况

（1）资金到位：2021年县财政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共计392.48万元，已全部拨付到位，到位率100%。

（2）保险业务赔付情况：

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以来，为了使这一惠

农政策落到实处，增强种植户、养殖户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建立产业长效健康的发展机制，县财政局与主管部门一起，与各涉及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协调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公司、主管部门、财政局各自的权利和责任，并就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办法、参保面积（头数）、补助上报拨付认定等进行了明确，认真做好事前检查和事中、事后监督等工作。截止 2021 年底，中航安盟财险公司共赔付 224.99 万元；人保财险公司共赔付 842.83 万元；锦泰财险公司共赔付 45.88 万元；永安财险公司共赔付 301.92 万元，各保险公司基本做到了出险查勘准确、理赔及时。

3. 项目产出情况

按照市上安排，陇县开展了小麦、玉米、能繁母猪、育肥猪、设施蔬菜、公益林、核桃、花椒、农房保险等农业保险。承保的项目有，**中央品种**：小麦承保 19.24 万亩、玉米承保 18.23 万亩、能繁母猪保险承保 0.5 万头、奶牛承保 1.12 万头、育肥猪承保 2.76 万头、公益林保险承保 113.69 万亩。**中央支持的省级优势特色产业品种**：苹果保险承保 2.14 万亩。**省级品种**：核桃保险承保 4.17 万亩、花椒保险承保 0.25 万亩。奶山羊承保 4.14 万只。**创新品种**：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承保 0.33 万头。

4. 项目效益情况

提高了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及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充分发挥了农业保险的风险补偿和防灾减灾作用，为陇县现代农

业平稳发展提供有力保障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进一步提升了农业灾害补偿的精准度。

5. 可持续性影响

促进农民增收，保持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，降低农业生产中遇到的自然灾害风险，保障农户基本收入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五、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1. 农民保险意识淡薄，参保积极性不高。由于大部分农户长期处于传统的小生产模式下，自给自足和自然经济传统观念根深蒂固。对农业气象灾害和病害存有侥幸心理，缺乏预见性。对农业风险认知不足，保险意识不强。

2. 承保公司数量增多，监管赔付难度大。2020年以来，市级主管部门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与公司进行了统一招标，每县设3-4个承保公司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，涉及保险品种多，保险公司也多。一方面造成政策口径不统一，参保时效不统一，理赔工作程序不一致，由于不分片管理，偏远地区政策执行存在“空白”，对监管工作造成了很大的困难；另一方面赔付政策理解不一致，赔付金额与干部群众的理解和期望差异很大，挫伤了农户参保的积极性，给涉农政策性保险工作的开展带来了困难。

（二）相关建议

1. 强化宣传抓引导。进一步加强媒体宣传和引导，提高农业保险社会知晓度，澄清农业保险认识误区，增强农户自

我参保意识，变“要我保”为“我要保”，努力形成政府、农户、保险公司三方共赢的可持续发展局面。

2. 提高门栏保质量。把开展保险业务的公司选择权下放到县级层面，由县上统一招标；在招标时，提高准入“门槛”，选出信誉良好，有能力、有实力、有责、任心，切实为农户服务的大公司承保，而不是多家公司“人人有份”，使政策性农业保险真正成为农业抵御灾害风险、促进农民增收的“保护伞”。

3. 加强检查促发展。加大对保险公司灾后理赔业务的后续跟踪监督力度，特别是对业务部门的前期数据真实性核实要求，摒弃花财政资金与部门关系不大的思维；在政策性保险有关赔偿条款的解读上，责任明晰，加强政策培训，而不是只听一家之言。

附件：陇县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
评价指标及评分表